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第六委员会

## 工作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根据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情况。

##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12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把 20 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标题开列的项目清单载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7/1)，该信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3. 下表列出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文件。所列文件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提交的报告、依照会员国的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sup>1</sup>分发的文件。

<sup>1</sup>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该项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清单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的资料为根据。



	预计印发日期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项目 76]	
秘书长报告(A/67/213)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项目 77]	
委员会报告(A/67/17)	9 月底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项目 78]	
秘书长报告(A/67/--)	10 月中旬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项目 79]	
委员会报告(A/66/10 和 Add. 1)	已印发
委员会报告(A/67/10)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 (口头)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 书》的现况[项目 80]	
秘书长报告(A/67/182)	已印发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 安全[项目 81]	
秘书长报告(A/67/126)	已印发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2]	
特别委员会报告(A/67/3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 惯例辑》的报告(A/67/189)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 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7/190)	已印发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项目 83]	
秘书长报告, 伸张正义: 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 (A/67/749)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A/67/--)	9 月底

	预计印发日期
<b>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b> [项目 84]	
秘书长报告(A/67/116)	已印发
<b>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b> [项目 105]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A/67/158)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报告(A/67/162 和 Add. 1)	已印发 10 月初印发增编
<b>振兴大会的工作</b> [项目 116](通过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工作安排)(第 58/316 号决议)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b>方案规划</b> [项目 131]。	
大会第 58/269、62/224、63/247、64/229、65/244、66/8 和 66/294 号决议	已印发
<b>联合国内部司法</b> [项目 141]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7/98)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67/349)	已印发
<b>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b> [项目 165]	
委员会报告(A/67/26)	11 月初
<b>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b> [项目 166]	
2012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已印发
<b>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b> [项目 167]	
2012 年 8 月 10 日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98)	已印发
<b>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b> [项目 168]	
2012 年 7 月 6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142)	已印发
<b>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b> [项目 169]	
2012 年 8 月 1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191)	已印发
<b>欧洲核研究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b> [项目 170]	
2012 年 8 月 16 日法国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192)	已印发

##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致审议日期

## 4. 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依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6/525 号决定,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根据大会分配给委员会的新项目,重新审议了暂定工作方案,并对其略作调整(见下文)。

6.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66/250,第 12 段),把 2012 年 11 月 16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在编订以下工作方案时也考虑到了这一日期:

	大致审议日期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10 月 8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05]	10 月 8 日和 9 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项目 83]	10 月 10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82]	10 月 11 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项目 76]	10 月 12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项目 77]	10 月 15 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项目 141]	10 月 15 日和 16 日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项目 166]	10 月 16 日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项目 167]	10 月 16 日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项目 168]	10 月 16 日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项目 169]	10 月 16 日
欧洲核研究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70]	10 月 16 日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项目 84]	10 月 17 日和 18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 80]	10 月 22 日

## 大致审议日期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项目 81]	10 月 22 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项目 78]	10 月 24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 <sup>2</sup> 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项目 79]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65]。	11 月 16 日
振兴大会的工作 [项目 116]。	11 月 16 日
方案规划 [项目 131]。	11 月 16 日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项目 5]。	11 月 16 日
预留事项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8 日

##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议程项目 76，依据大会第 66/93 号决议，大会重申决定铭记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见 A/660/980)，特别是其法律方面，同时考虑会员国意见和秘书处说明(见 A/62/239)所载资料。为此，主席团经协商，预定在 10 月 23 日和 25 日举行两场会议。

8. 关于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84，根据其第 66/103 号决议，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该项目，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深入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同时参考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组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C.6/66/WT.3/1)。为此，主席团经协商，预定在 10 月 18 日、19 日和 25 日举行三场会议。

9.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05，根据其第 66/105 号决议，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大会还决定酌情在 2013 年再度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日期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决定，以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为此，主席团经协商，预定于 10 月 22 日、24 日和 11 月 6 日举行三场会议。

<sup>2</sup> 关于条约保留部分。

10. 鉴于第六委员会可用的会议服务有限(见下文第 12 段), 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都必须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总数内安排。

####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1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 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 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 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 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鉴于 11 月 16 日已经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6 段), 应当把 11 月 2 日作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法定截止日期, 但在该日期后审议的项目的决议草案除外。代表团在提交这种提案时还不妨谨记, 在多数情况下, 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的时间审查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现有会议资源**

12.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周最多举行 10 场全体会议。上午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会议时间是下午 3 时至 6 时。

13. 为避免在为委员会区域组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 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关于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管理科。

---